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师市监处罚〔2026〕136号

当事人：胡杨河市鑫丰大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59010MABKYWUQ19

住所：新疆胡杨河市130团10连85-86号

法定代表人：沈文龙

身份证号：654001196310264916

2025年11月27日，本局在第七师胡杨河市门户网站公示《第七师胡杨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对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的公司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拟吊销公告，要求有继续经营意愿的市场主体于2025年12月27日前补报年度报告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无继续经营意愿的市场主体于2025年12月27日前依法申请办理歇业备案或注销登记，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逾期未办理上述业务的市场主体，本局将依法启动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程序。

2026年1月30日，本局向国家税务总局胡杨河税务局发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七师市监协查〔2026〕1-002号），征求对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的意见。2026年3月3日，本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胡杨河税务局复函，表示当事人纳税人状态为未登记税务登记状态。

2026年1月30日，本局向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七师市监协查〔2026〕1-003号），征求对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的意见。2026年2月6日，本局收到第七师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函，表示当事人未涉及

劳动争议案件。

2026年3月3日，本局执法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时，发现当事人2023年、2024年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2026年3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在130团10连两委委员王旭的陪同下，对该合作社住所新疆胡杨河市130团10连85-86号进行检查，未发现胡杨河市鑫丰大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标识及经营活动；在该单位门口见2张《第七师胡杨河市房屋安全等级明白卡》（姓名：沈文龙1、沈文龙2）。

2026年3月10日，经130团10连核实，当事人从2024年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

本局于2026年3月29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6年3月25日，本局向第七师一三0团发送《关于征求对一三0团经营异常市场主体开展吊销营业执照工作的函》，征求对拟吊销名录里的市场主体的意见，并于3月27日前反馈，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2026年3月27日至今，未收到该团场的回函，视为该团场同意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查询的当事人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打印件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6年3月10日《现场笔录》1份（3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并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2025年11月27日，第七师胡杨河市门户网站公示《第七师胡杨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1份（4页），证明本局对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的公司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拟吊销公告。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 份（共 1 页），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5. 2026 年 1 月 30 日，本局向国家税务总局胡杨河税务局、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送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七师市监协查〔2026〕1-002 号、七师市监协查〔2026〕1-003 号）各 1 份（共 2 页），证明对当事人纳税状态及劳动争议情况开展核查。

6. 2026 年 2 月 6 日，第七师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1 份（2 页），证明当事人未涉及劳动争议案件。

7. 2026 年 3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胡杨河税务局《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的复函》1 份（2 页），证明当事人税务登记状态为未登记。

8. 2026 年 3 月 10 日，《关于 130 团 10 连辖区经营异常公司的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从 2024 年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

9. 2026 年 3 月 25 日，本局向第七师一三 0 团发送《关于征求对一三 0 团经营异常市场主体开展吊销营业执照工作的函》1 份（共 2 页），证明征求第七师一三 0 团对拟吊销名录里的市场主体有无意见。

2026 年 6 月 16 日，本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七师市监罚告〔2026〕137 号），并发布《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七师市监罚送告〔2026〕72 号），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公告明确要求当事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七师市监罚告〔2026〕137 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2026 年 7 月 17 日，当事人逾期未领取上述文书，依法视为送达。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胡杨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8 月 1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